

# 神把以民从埃及为奴之家领出来【申4: 15-30】

## 爱的盟约

神与祂从万民中所拣选的以色列人立西奈之约（或者摩西之约）的序言中，特别强调了这两点

- 一是“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 二是“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

这两句话，充分显示了上帝对所拣选的这个民族的爱。

神用以色列这个民族，来预表神对从罪人中、从亚当里所拣选之人的爱

神在旧约中是如何在物质和肉体方面，即在那些可见的事上，救他们脱离埃及，把他们带到迦南地，并把这一块地赐给他们；就在属灵的方面，也照样爱祂从罪人中、从亚当里所拣选的属于祂自己的百姓。

查考【约一4: 9】【罗5: 8】

神借着祂的爱子耶稣基督向我们彰显祂的慈爱

神的爱又是在历史当中彰显出来的呢？就是借着祂的爱子耶稣基督，一生完完全全替祂的百姓遵行律法，最后为他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来彰显神的爱。耶稣基督爱我们的爱，完全超越了世间所有的爱。祂爱我们超越了闺蜜般的友爱，也超越了父母与儿女之间的亲情之爱，也超越了夫妻间的情爱。神就是以这样超越的爱，爱了我们这些该死该灭亡的罪人，祂就是与这样一群一点也不可爱的罪人，在西奈山立了属灵的婚约。为此，在这约书的序言中，祂首先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显明祂对以色列人的永不改变的救赎之爱是何等浩大。

## 律例典章

十诫与道德律法

真正的道德法乃是，起初上帝造人的时候，刻在人心里的某一个律法才是真正意义上的道德法。而神在西奈山所颁布的十条诫命相当于是对心中的那个道德法的注释或解释。既然是在解释道德法，也就等于是在解释行为之约的精髓。用十条诫命的总纲来说，即“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可12: 30）这句话既然是十条诫命的总纲，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它当作是十诫的精髓来看，而这个精髓就差不多接近人心中的那个道德法了。如果用人能懂的语言来说道德法的话，也许只能这样表达了。

十诫与律例典章

就字面意思而言十诫又可分为两大部分

- 前四条诫命是关乎敬拜上帝的礼仪法。
- 后六条诫命乃是关乎人与人之间如何相处的民事法。

“律例”，应该就是指前四条诫命的礼仪法

“典章”就是指后六条诫命的民事法

十条诫命往精意的方向看，就是在解释心中的道德法，这是十诫与道德法之间的关系。而十诫向字面意思看，它分为两部分，即礼仪法和民事法，而律例就是礼仪法的详细条例，典章就是民事法的详细法则。换句话说，十诫就是律例、典章的纲目，而律例、典章就等于十条诫命在生活中的详细应用原则。因此，“律例”根据前四条可以分为四大类，“典章”根据后六条可以分为六大类，加起来有十大类，即礼仪法和民事法。

外邦人与道德法

对于外邦人来讲，虽然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把道德法刻在了每一个人的心里，这是普遍启示，即每个人心中都有道德法；但由于人的堕落，属灵的眼睛已经瞎了，因此他就不能正确地运用心中的道德法。由于罪弄瞎了人的心眼，玷污了人的良心，所以一个受到罪之玷污的人，自然对心中那道德法的认识就模糊不清。对前四条诫命而言，几乎所有人对有关宗教礼仪方面，就是敬拜上帝方面的律法，完全扭曲，以至于完全不认识真神而敬拜偶像。对后六条诫命而言，像“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偷窃，不可奸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这些诫命在人的良心里，因着神普遍的爱这些其实还没有因罪完全抹灭，

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若不参考圣经，所制定的前四条有关礼仪方面的敬拜法，统统都是敌对真神的，从来没有谁定出完全合神心意的礼仪法，这就证明了人心里对前四条诫命全然丧尽。但对后六条诫命的民事法，虽然定不出吩咐方面的积极的宪法，但却能定出禁止方面的消极的宪法，虽然定不出制约人内心的宪法，但还能定出制约人外在行为的宪法，这就证明了人心里的心法，或良心的功用，还没有对后六条完全丧失殆尽。

神的百姓与律法

神所赐给祂百姓的律法是完全完美的，上帝禁止祂的百姓修改、删除祂赐给他们的律法。

不论哪个国家、哪个民族，他们所制定出来的宪法，无一可与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礼仪律和民事律相比，正如诗人所说：“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既然上帝所颁布的律法是如此地完美，因此，神在申命记就特别强调说：“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申4: 2）因为神所赐下的十诫、律例、典章是那样地完美，所以人都带着敬畏上帝的心，尊重祂赐给以色列人的这一整套律例和典章。

查考【箴9: 10】【诗111: 10】

一个越是爱神的人就越是爱祂所赐下的律法

一个人越是敬畏上帝、爱上帝，就越爱祂的律法、诫命、律例和典章；越爱祂的律法，就越不敢在上帝的律法上轻举妄动，加添或删减。申命记第四章的2、5、6、8节都强调了律例、典章的神圣与完美。我们越是敬畏上帝，就越尊重祂所赐的律法；越是带着这样敬重的态度来研读上帝的律法，以及律例和典章，我们就越能从祂的律法中得智慧。

## 心态动机

“你们”和“你”

- “你们”申命记第四章第1节、第2节、第3节、第4节、第5节、第6节、第7、第8节等都是用“你们”
- 当说到“你们”的时候，乃是对整个以色列这个整体，也就是对整个约民、整个有形教会讲话。
- “你”申命记第四章第10节、第11节用到了“你”
- 当摩西一方面在向整体以色列人讲话的同时，他又特别强调了个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在神对教会全体讲话的同时，每一个人都当谨慎、殷勤保守自己的心灵，藉着上帝的律法来学习敬畏祂。

在有形教会内，在所有的约民中，并不都是神的儿女，因为不是称呼“主啊，主啊！”的人都能进神的国，在有形教会里有麦子，也有稗子。“你们”和“你”从复数到单数的这一个转换，就是让我们所有在基督有形教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当省察自己，看看你在生命中与主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

第9节这里所说的“心灵”

第9节这里所说的“心灵”，就是指人的心态和动机说的。意思就是，不是单单在外表上侍奉神，而是要查验自己的心态和动机，是否是一个真心谨慎、殷勤保守祂的律法，是否是一个敬畏耶和华的人。只有从内心里有纯正的动机、正确的心态来侍奉耶和华、敬畏耶和华的人，才是一个真以色列人。

## 专心倚靠

专靠耶和华

“专靠”这个词在原文中是指粘住、粘在一起，这意思有点像新约圣经中所说的“联合”，就像保罗所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6:15-17）所以，“专靠耶和华”意思就是我和上帝之间的关系并不是肉体上的粘住或联合，而是指生命中的联合，这样与主联合的，“就与主成为一灵”，也就是那些真正相信基督的人，因为信心可以使我们的生命与主的生命联合、粘在一起。凡是在信心中与主联合，与主粘在一起的人，就是与主同死、同葬、同活的人。一个与主在生命中联合成为一灵——同死、同葬、同活的人，必然也是一个信靠基督、专靠耶和华的人。

【申4: 4】

【申4: 4】：“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

这里的第4节，其实就等于是在运用罗马书第一章17节的话：“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也就是说，神借着主耶稣基督的福音，把神的义显明出来，显明祂是那完全遵行律法的义者，同时也显明了祂为祂的百姓钉在十字架上。而所有相信祂的人，就借着信心与主联合，与主同死、同葬、同活。一个在心里与主联合的人，就是一个与主一同活在神面前的人。这人之所以能在上帝面前持续地活着，乃是因信与主联合。靠主而活的生命，才是一个在上帝面前存活的人。所以，摩西在这里说：“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与保罗所说的：“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意思完全一样。

当神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拯救出来，如鹰背在翅膀上，带来归于祂自己，就肉体的意义来讲，整个以色列民族都是被上帝从埃及救赎出来的人。然而，谁才是真正的在基督里得到永生的属灵的以色列人呢？乃是那些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就像迦勒和约书亚，民数记那里记载说：“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可以看见，因为他们专心跟从我。”（民32: 12）

## 思考问题

- 1、神与祂从万民中所拣选的以色列人立西奈之约（或者摩西之约）的序言中，特别强调了哪两点？这两点反映了什么？
- 2、真正地道德法是指什么？如何用语言来说它？
- 3、神的选民应当以怎样的心对待神的律法？
- 4、本章圣经中上帝所颁布的律法中为什么摩西有时候用到了“你们”这一称呼，有时候用到了“你”这一称呼？
- 5、用【林前6: 15-17】解释“专靠耶和华你们的神”。